

#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东北局发〔2021〕128号

---

## 东北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东北空管局，沈阳适航审定中心，运输航空公司，机场，中国航油东北公司，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单位，局属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从源头上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的依据。按照民航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规定》（民航发〔2019〕38号）以及管理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要求，管理局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管理局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经各部门自查评估和法制部门复核，并经局务会审议，决定废止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为：

1.《关于下发<东北地区航班正常管理限制措施>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2018〕936号)；

2.《关于印发<民航东北地区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民航东北局发〔2013〕49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地区支线机场冬季除防冰工作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2017〕1410号)；

4.《关于明确通航航空器肩带安装和航空器加改装要求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2015〕206号)；

5.《关于明确航空器高度表系统、ATC应答机测试和检查要求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2015〕327号)；

6.《东北管理局关于下发<民航东北地区通用机场管理程序>的通知》(民航东北局发〔2014〕111号)；

7.《东北管理局关于下发东北地区运输机场建设审批程序指南的通知》(民航东北局发〔2017〕71号)。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

抄送：民航局政策法规司，管理局领导，局机关各部门。

---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